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与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驰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共同发展业务、实现共赢的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在智能舱驾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汽车智能芯片研发商,专注于汽车半导体应用领域,为用户提供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的系统级芯片及微控制器芯片等产品,致力于帮助用户解决智能汽车芯片领域问题,同时提供智能核心处理器的研发服务。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意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鉴于:乙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深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25年,专注于智能舱驾,致力于为用户“高提供以软件为核心,硬件为载体的智能汽车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的智能舱驾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亦有意与甲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因此,为共同发展业务、实现共赢的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 一、战略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决定,在智能舱驾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
-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智能舱驾领域开展如下方面的合作:
1. 市场合作:双方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为对方进行推介,并互相介绍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2. 商标使用:在本协议框架内,双方有权在本协议框架内免费使用对方的主商标,并向对方授权上述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授权;

3. 技术领域:甲方发挥其在车规级SoC芯片的领先技术与开发经验,乙方依托其在新型智能汽车的技术与开发经验,通过甲方提供的高可靠性车规级芯片、硬件隔离技术、快速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实现真正意义的软硬件自主可控,推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领域产品更快落地,助力汽车芯片国产化替代,助力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化发展。

- 三、合作项目
双方将在智能舱驾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包括:
1. 基于X90系列芯片集成仪表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实现软硬件解耦,加速软硬件迭代,有效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2. 基于B3系列芯片集成仪表和电子后视镜等显示类应用,可满足安全启动、安全通信、安全固件更新升级等应用的需求,安全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期限、数量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并绑定于第二个行权期内解锁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到100%,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合计40.9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亿元至7.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12亿元到3.11亿元,同比增加48.11%到70.90%。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亿元至7.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0亿元到3.20亿元,同比增加50.18%到72.94%。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亿元至7.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12亿元到3.11亿元,同比增加48.11%到70.90%。

2.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亿元至7.6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0亿元到3.20亿元,同比增加50.18%到72.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10.2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10.21%。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亿元,同比增长10.21%。

三、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技术管理,提升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持续降本增效,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提质增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稳定生产成本;同时,2024年一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行以及并购银泰黄金,也对公司利润上涨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电子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购同方工业所有持有的同方电子94.2215%股权事宜,自公司公告和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引起多方关注。多家意向方与公司取得联系,对同方电子开展不同程度的了解、尽职调查等工作。在挂牌期间,各方曾未对挂牌事宜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时停止挂牌。公司将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本项目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停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2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续展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到期续展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概况
1. 发行名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窗口。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内容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窗口。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1,804,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8,147,060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9%10%。
●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8,239,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6,301,779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55%2%。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88,196,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67.3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期限6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57.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调整为57.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1,804,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8,147,060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9%10%。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8,239,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6,301,77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88,196,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额的3.5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月1日)	本期股份变动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6,006	0	13,066,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0,179,811	106,301,779	4,346,413,724
总股本	4,290,179,811	106,301,779	4,386,480,420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8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http://t.cn/Rp5w.net/y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17:30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四、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围绕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关于“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创新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表率”的要求,秉承让投资者“听得见、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原则,以“坚持投资者为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向市场充分展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实践,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及云参观等形式,就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网站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17:30
2.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3.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尚竹先生;董事、总经理姜海龙先生;总会计师叶敬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76,5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98%,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0,012,76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924,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2****”。

2.截至2024年4月3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共收到210名缴款人的认购资金总计27,254,931.1元,认购总份数为27,254,931份,按受让回购股票价格4.60元/股计算,对应公司普通股股票5,924,986股,实际认购份数没有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提供担保,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5,924,98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非交易过

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可以延长也可以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月4日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割,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1.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为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监事为张文先生、杨卫红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股东已回避表决。

2.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会议的议案权、表决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3.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90044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 股息派发日: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 股息派发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

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3”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50%(票面价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5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3”优先股一年股息总额为22,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4年4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临2024-005)。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约定,同意落实“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具体派发方案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3”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50%(票面价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5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3”优先股一年股息总额为22,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4年4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临2024-005)。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五资优3”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3”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50%(票面价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5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3”优先股一年股息总额为22,500万元(含税)